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营商〔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整改提升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总体工作方案》已经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10月14日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整改提升 总体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强化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扎实推进以评促改，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特制定本总体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强化改革创新，制定实施针对性整改措施，扎实推进以评促改，大力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攻坚，推动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进入国内先进行列，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整改行动。印发实施《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整改专项方案》（附后），督促指导各地高标准制定整改方案，聚焦营商环境弱项指标、薄弱环节，认真分析甄别问题原因，对标先进水平，逐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目标及时限，尽快补齐各地

突出短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组织专项培训。围绕提升营商环境评价的重点指标水平，协调评价组及相关领域专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分指标专题培训，增强各地各部门解决问题、补齐短板的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完成时限：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完成一轮培训。

（三）开展重点领域攻坚。印发实施《省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方案》（附后），持续深化研究，强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举措，推动尽快出台 16 个专项方案、打造河南政策升级版。建立完善省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由分管省领导分包牵头推进，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各领域快速提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0 年底前出台政策升级版，2021 年底前完成第一阶段任务

（四）强化新闻宣传。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专项方案》(附后),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健全宣传工作机制,深入宣传中央及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新闻媒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适时筹备召开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企业家座谈会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强化关键问题的溯源解决,对下一步要抓好的工作再明确再部署,推动全省党员干部理念再深化、标准再提高、作风再转变,凝聚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11月下旬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协调省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制

定整改方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认真学习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精神，明确整改方案的具体目标、举措、时限和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实行台账管理，并按时将整改方案报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协调联动。指标牵头单位是各指标优化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涉及职责范围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堵塞漏洞。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定期对本领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动态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已解决的及时销号，将新问题及时纳入整改范围，定期听取市场主体和群众意见建议，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各指标牵头省直部门要对各自领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难题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向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例会汇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在年底前将整改情况上报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各工作专班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本地区、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安排、改革要求、政策措施，宣传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的情况及工作成就、亮

点，并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整改专项方案

2.省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方案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专项方案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整改专项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扎实推进以评促改，尽快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迈入全国一流行列，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强化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关切，围绕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成本，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二、整改内容

- （一）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 （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三）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 （四）各地各部门自查发现的问题。

三、具体安排

本次整改提升行动自通知印发之日开展，12月底结束，具体

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

时间节点：11月20日前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针对评价中发现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自查发现的各类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各地负责制定本地区整改方案，各指标牵头省直部门负责会同配合部门制定相关指标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各指标的牵头省直单位要切实承担相关指标优化提升责任，组织相关配合部门，认真做好整改提升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帮助。整改方案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各部门在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省领导小组。

第二阶段：开展培训

时间节点：12月31日前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将培训作为整改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以促改，切实推动整改提升工作见实效。各指标领域系统内业务培训由指标牵头省直单位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协调评价组做好配合工作。培训工作于12月31日前完成，有条件的单位可邀请相关国家部委专家进行培训讲解，鼓励各地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培训。

第三阶段：总结报告

时间节点：12月31日之前

各地、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对本地、本领域整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整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培训开展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等）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省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整改提升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布置，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他部门积极主动配合。要以整改为契机，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在整改过程中，省政府督查室、省审计厅将进行跟踪督查，督促各有关地市和部门加快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措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集中报道一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充分彰显省委、省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整改提升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在开展整改提升工作基

础上，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时，要紧密结合我省正在打造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同时，注重听取市场主体和群众意见建议，持续健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提升结果。

省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实现快速优化提升，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发挥省领导督促带头作用，强化工作协调联动，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攻坚，推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进入国内先进行列，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明确省领导分包领域

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核心指标，明确分包省领导，牵头开展优化提升工作，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委政法委甘荣坤书记分包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省政府黄强常务副省长分包获得电力、缴纳税费、政务服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包容普惠创新等 6 个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省政府戴柏华副省长分包获得信贷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省政府何金平副省长分包开办企业、跨境贸易、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4个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省政府刘玉江副省长分包不动产登记、获得用水用气、办理建筑许可等3个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省法院胡道才院长分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等2个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三、成立工作专班

分别明确各核心指标和重点领域推进改革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成立由分包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各指标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相关处室，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联络人，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各指标快速优化提升。

（一）企业开办专班。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省公安厅、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重点攻坚任务：降低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等。

（二）办理建筑许可专班。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文化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人防办、气象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和成本，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系统等。

（三）获得电力专班。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配合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缩短获得电力时间，简化办理环节，提高供电可靠性等。

（四）获得用水用气专班。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部门：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公安厅。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缩短获得用水用气时间，简化办理环节等。

（五）不动产登记专班。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配合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税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

重点攻坚任务：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和集成功能，进一步压减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时间和成本等。

（六）缴纳税费专班。牵头部门：省税务局。配合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重点攻坚任务：强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建设、税务系统跨部门数据互联共享，压缩纳税时间、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等。

（七）跨境贸易专班。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郑州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重点攻坚任务：完善口岸通关时效监管系统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降低合规成本等。

（八）执行合同专班。牵头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压缩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优化商业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

（九）办理破产专班。牵头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配合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重点攻坚任务：优化提升办理破产质效政策制定，完善破产案件信息系统、破产案件审判机制专业化建设等。

（十）获得信贷专班。牵头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重点攻坚任务：深化落实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等。

（十一）政府采购专班。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攻坚任务：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制度建设，深化政府采购公正严格监督机制等。

（十二）招标投标专班。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重点攻坚任务：提升互联网+招标采购透明度，强化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规范性，建立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等。

（十三）政务服务专班。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配合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重点攻坚任务：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和办事环节等。

（十四）市场监管专班。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重点攻坚任务：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率，切实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效率和质量等。

（十五）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专班。牵头部门：省委政法委。配合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重点攻坚任务：对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班。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省委宣传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科技厅。

重点攻坚任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建

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专班。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重点攻坚任务：持续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创新创业、市场开放等重点领域。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第一责任单位作用，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沟通衔接，共同完善推进机制，尽快制定详细的专班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任务目标，明确专班成员和具体联络人。相关工作已有工作专班或联席工作机制的，在原有的基础上完善配合单位和工作职责，并形成专班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定期对本领域指标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会同配合部门提出优化指标的政策建议，定期向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例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强化重大问题研究，加强

协同配合，突出改革创新，共同推进各核心指标快速优化提升。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专班要大力宣传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安排、改革要求、政策措施，宣传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的情况及工作成就、亮点，并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的社会氛围。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专项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度、获得感，全面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健全宣传工作机制，深入宣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宣传报道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讲话和指示精神。大力宣传中央、全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工作安排、改革要求、政策措施。宣传报道省直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的情况。

(二) 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深入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成果。宣传各地各部门在优化服务、开展整改、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等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取得的好成效。宣传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正面典型和先进经验。宣传企业对全省改善营商环境的热烈反响、群众对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切身体会等鲜活的实例，生动全面呈现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成果。

(三) 宣传报道一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典型。宣传一批具有责任担当精神、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典型，形成示范引领，反映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切实效果。

三、主要措施

(一) 开设专题专栏。省内各级媒体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专栏下，结合实际，开设“优化营商环境”子栏目，开展持续深入的宣传报道。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关键节点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推出评论言论，准确传递中央、省委省政府精神。各省辖市、省有关部门要每月向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提供一篇次宣传信息素材，并及时向宣传部门和有关媒体提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宣传部、各省辖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各省市级新闻媒体配合）

(二) 开展典型宣传。组织记者深入一线采访，及时报道各

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成果，并将特色亮点工作及时向重要新闻媒体对接刊登播放。通过采访报道一批市场主体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反馈反映，以及群众对有关部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感受和体会，深入挖掘宣传先进典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宣传部、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配合）

（三）组织人物访谈。围绕不同阶段的主要任务，采取人物专访或邀请嘉宾做客直播间等形式，深入采访市地和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涉企部门负责人、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等，反映各地各部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工作思路、创新做法及理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配合）

（四）制作播出专题片和系列微视频。联合河南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制作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对外宣传片，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通过实地拍摄专题片，讲述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活故事，突出企业的获得感的对比，在河南广播电视台主要频道播出。商请人民网河南频道等以相关市县典型案例为重点，拍摄系列微视频，在人民网等相关平台发布。各市要积极配合，遴选推荐一批典型案例，总结提炼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好经验，为宣传工作提供内容素材和必要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各省辖市政府、河南广播电视台等配合）

（五）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在《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发布等重要法规政策出台实施的重要节点，联合省政府新闻办，适时组织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由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介绍相关专项工作领域取得的工作成效。各地各部门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适时组织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成就、亮点，并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政府新闻办、各省辖市政府配合）

（六）形成一批河南新闻内参。省委宣传部统筹省直主要媒体，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参采写，及时反映破坏营商环境、影响恶劣地反面典型，推动问题有效解决。（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配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统筹协调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结合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协调人民网河南频道、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等全面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报道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明确宣传重点、确定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人员，做好营商环境宣传、信息报送、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媒体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要同步开展宣传报道，努力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各

地主要媒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宣传报道计划，上下联动形成宣传工作合力。

（三）抓好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舆论监督为辅，深入宣传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当前我省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问题，避免以偏概全。

（四）做好信息审核。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对所发布新闻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导向正确、引导有效。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